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月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27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956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871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99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2,456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57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2,456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57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2,456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57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

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309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3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30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4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7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2,30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4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7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: 梁爽、向情情;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;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